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战新产业项目评审验收及绩效评价、工程化中心认定评审及评价

合同编号：NMGZC-G-F-260399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发展大厦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1号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E西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战新产业项目评审验收及绩效评价、工程化中心认定评审及评价项目（NMGZC-G-F-260399）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1.内蒙古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评审和评估验收及绩效评估，主要是对内蒙古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咨询评估报告，对已经批复的内蒙古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和验收评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整体情况出具绩效评估报告，对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出具验收报告；

2.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认定评审及评估，主要是对新申请的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进行认定评审并出具咨询评估报告，对已经认定的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3.开展申请中央资金项目审核工作，对申报中央资金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修改完善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

4.视情开展国家级或部委级创新平台申报认定材料修改评审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咨询机构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人数不低于20人，并且具备健全的制度保障、人员保障制度，评审和评估验收及评价的企业事业单位项目或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技术覆盖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领域，收到具体咨询服务委托后，应及时确定项目经理和评估组成员，项目经理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评估组中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应邀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和相关专业研究团队参与咨询工作。

2.甲方委托咨询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咨询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3.咨询机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产业政策，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产业结构、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对相关报告和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相关咨询报告。所有评审结论须确保评审报告真实、合规、可核查，符合财政审计、行业核查要求。

4.咨询机构和参评专家应坚持回避制度，不得参加所评项目或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相关申请报告的咨询工作，不得承担相关项目或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的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招标代理、监理、代建等后续业务。

5.咨询机构和参评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名目向项目单位收取委托评估合同规定之外的人员报酬和评审费用。

（三）服务范围内实际服务项目数量、服务工作量计量方式和标准等内容，以后续双方约定和甲方的实际委托为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甲方委托咨询任务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书面报告。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后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三) 服务成果验收:

乙方根据咨询任务委托,完成咨询评估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初稿后,经甲方最终确认并同意出具正式报告,视为该任务验收通过验收。

乙方确保所出成果符合国家法律要求及行业标准,并对所出报告承担解释责任。

(三) 服务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立民, 1352039091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乐, 1836746896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乙方服务成果须同时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政府采购合规要求、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乙方投标及磋商阶段全部书面承诺。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乙方交付成果主要为咨询评估报告、评审报告、评审意见、验收报告、终止报告等，交付载体为纸质报告2份和电子版报告1份。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免费整改、重新交付；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5400000元整（小写）伍佰肆拾万元整（大写）。该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为甲方应付的全部最终结算价款。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付款金额及付款条件：

1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620000元整（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2期：完成规定的咨询工作量80%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2700000元整（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3期：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1080000元整（大写：壹佰零捌

万元整)；

2期和3期付款的具体条件，以后续双方补充约定为准。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银行间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以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为限。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并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及相关事宜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合同双方正在进行的商业会谈的任何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对方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合同款项、项目计划、合作伙伴等内容）等内容；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及理由将上述事项泄露予第三方，亦不得超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三）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数据、设计方案、说明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资料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如发生本项目相关信息或商业秘密泄露或被滥用的情形，违约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或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解除）或甲方指示的，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交付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数据、说明等以有形形态或无形形态呈现的所有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销毁，不得擅自复印、复制或保留副本，亦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

用（经甲方书面授权的除外），否则视为侵权，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五）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变更等任何原因而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或变更。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6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5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甲方招标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孙少川

2026年7月28日

乙方名称：（章）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8月4日

